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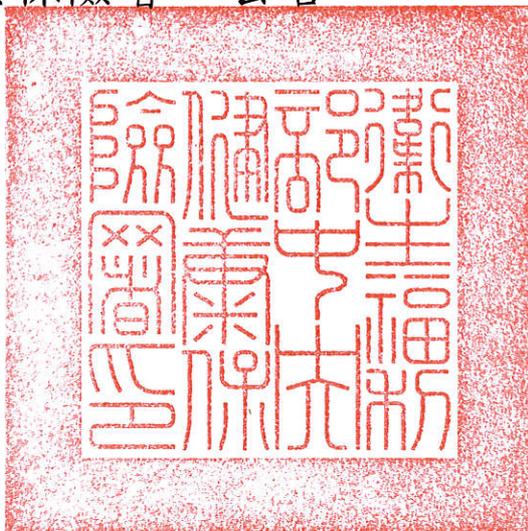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4710號

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勘誤本署103年1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806號公告品項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為新增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其品項內容不變，惟品項數誤植為172項，茲更正為170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156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14項，完整品項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特材品項表/103年12月27日公告\_健保審字第1030036806號，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司民政、業國協台醫刊、中  
院衛生省公醫中協生署臺務  
法保生省公醫中協生署臺務  
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技全北組  
會利爭、江、協民、器球業、  
、部議高縣中會國台材資務本  
衛食審雄政華、醫北工訊組署  
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業網(南  
福藥會政、國灣器儀同)請區  
利物、府福醫醫材器業、轉業  
部管衛衛生省公協業業會署轄組  
法理生衛生省公協業業會署轄組  
規署福局金會會同同、企區、  
會、利、門全、業業台劃醫本  
、衛生附軍政聯灣會會先(機高  
衛生福利退府合私全、進請構屏  
福利醫除、會立國台醫刊、業  
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科健下組  
醫民社兵醫華院會進技保同、  
事健會輔學民所、出發電)本  
司康福導資國協台台口展子、署  
、保利委訊基會北商協報本東  
衛險機員學層、市業會)署區  
生會構會醫醫台美同、北業  
福、管、、師灣國業本本區務  
利衛理國台協教商公會資醫務  
部生會防北會會會會醫醫務  
社福、部市、醫、醫、訊務組  
會利台軍電中療歐台台組管、  
保部北醫腦華院洲灣(理本  
險全市局商民所在區請組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4)

##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